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要求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

温宗孔(签字): _____

梁省英(签字): _____

戴亚平(签字): _____

2018年10月26日